

证券代码：920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孟家毅先生、武龙先生、戈世霆先生，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武龙先生担任。

二、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1、《2024年度审计工作预沟通》。
2025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	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16日	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变更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记录较好，能够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审阅公司年度报告情况

（1）在年审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可能遇到到重大问题进

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和见解。

(2)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报表。

(三)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